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1559118號

附件：一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1130322.pdf、二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1150817.pdf、三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議作業要點1140507.pdf、四116年度用途別明細表0916確定版.pdf、五116年度附件一至七表單.zip

主旨：公告「116年度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及志願服務計畫」，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，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、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、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議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。

(二)辦理期間：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項目及預算（各計畫預算至當年度額度用罄為止），合計280萬元整：

1、各項兒童活動、宣導活動、育樂活動、研習活動、親職活動及專業人員訓練，預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。

2、兒少權益宣導、性別教育、職涯發展、生命教育、科學天文體驗營及文康休閒等活動，預算110萬元整。

3、婦團舒壓、CEDAW宣導及文康活動，預算20萬元整。

4、志工訓練及推動多元與創新志願服務之宣導及活動，預算50萬元整。

(四)各福利別業務諮詢如下：

1、兒少活動，聯絡人：陳芮菁，電話：05-2288420。

2、婦女活動，聯絡人：蕭詩怡，電話：05-2340828。

3、志願活動，聯絡人：潘維琴，電話：05-2288420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、機構、校或團體。

(二)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。

(三)補助項目與申請單位設立宗旨相符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單（附件一至四）、申請單位聲明書（附件五）。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務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街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之【A. 事前揭露】」及【B. 事後公開】（附件六至附件七）、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單位自主檢核表（附件十四）。

(二)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，連絡人：林素瑜，電話：05-2288420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